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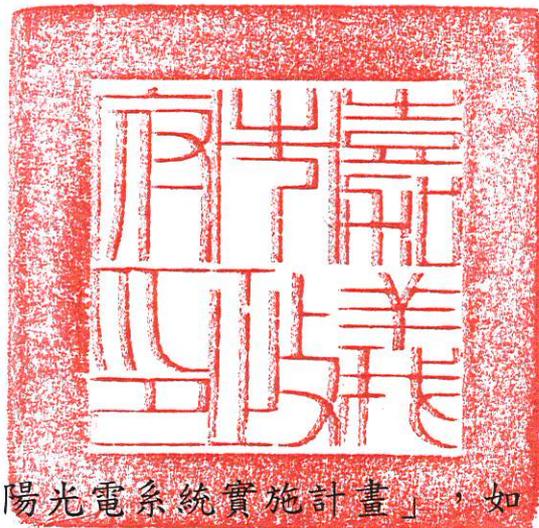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351006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113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如附件。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113.2.15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綠能城市、低碳嘉園」之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亦稱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 系統裝置容量：指太陽光電系統之全體太陽光電模組(簡稱模組)額定功率的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三) 峰瓦(Wp)：指模組在標準測試條件下最大輸出功率之計算單位，亦為模組額定功率之計算單位；單晶矽、多晶矽及非晶矽模組之標準測試條件為太陽電池溫度 25°C、光譜 AM 1.5，日照強度 1,000W/m²。
- (四) 峰瓩(kWp)：指系統設置容量之計算單位，為峰瓦之一千倍，亦稱為千峰瓦，簡稱瓩(kW)。
- (五) 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指與市電電力網併聯，並可供電至該網路之太陽光電系統，其生產之電能得售予該電力網經營者。
- (六) 私有建築物：指於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如為農業用途設施者，以畜牧設施及農舍為限），並須取得建物登記謄本；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如存在違章建築，應通過本府工務處違章建築

諮詢，確認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七) 陽光社區第一型：於鄰近之 3 戶 (含) 以上且未滿 7 戶之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建築物安裝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各戶相鄰間隔不得超過 10 公尺。

(八) 陽光社區第二型：於鄰近之 7 戶 (含) 以上之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建築物安裝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各戶相鄰間隔不得超過 10 公尺。

三、補助對象：

於本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且取得經濟部能源署 (或本府) 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請人。

四、補助標準：

(一) 本計畫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下同) 200 萬元整。

(二) 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署 (或本府) 核發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請人，就以下項目申請補助：

1、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 1 峰瓩以上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5 仟元，不足 1 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2、陽光社區第一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同時申請補助，除前述併聯型補助外，依經濟部能源署 (或本府) 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 3 仟元，不足 1 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額外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3、陽光社區第二型：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同時申請補助，除

前述併聯型補助外，依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核發各別案件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之裝置容量，每峰瓦額外補助新臺幣 5 仟元，不足 1 峰瓦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額外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太陽光電系統補助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
- （三）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 （四）申請陽光社區補助者，請填妥陽光社區補助明細表（附件二），併同各別設置場址案場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附件一應檢附文件）。

除前揭第（三）項文件未檢附者逕予駁回外，其他應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有錯誤者，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府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予駁回。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 (二) 本府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款內容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補正。
- (三) 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同意備案審查屬合併容量計算者，視為同一補助申請案，如獲得核定補助一經申請撤銷，不得再次申請。
- (五) 受補助申請案之裝置容量，依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該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認定。
- (六) 受補助申請案應於設備登記 5 年內接受本府不定期派員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有違反規定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 (七)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人自接獲本府同意補助函文之日起 6 個月內，應檢具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核發之設備登記影本、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本計畫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四）及領據（附件五）請款，如有正當理由須展延請款日期，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展延以一次 6 個月為限。
- (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府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合原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申請人得於接獲本局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項目不予補助。
- (四) 受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如經本府審核發現無法正常運轉，本府得不予補助。
- (五)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六)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者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十、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十一、本計畫之附件，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置地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 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申請補助項目	設置類型		裝置容量	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 (陽光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		峰瓦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 件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所有權人與申請者不同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違章建築諮詢證明文件(建築物屋頂存在違章建築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 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1份供審核)			
申請人 (簽章)				
以下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				
受理編號		審查應備文 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核定人員

陽光社區補助明細表

附件二

戶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名稱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峰瓦 (kWp)	總申請補助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建築改良物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建號： 縣(市) 鄉(區)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立同意書人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供_____

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年。

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

建物所有權/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_____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 11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款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函檢送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核准補助公文影本
- 5.設備登記公文影本
- 6.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須含申請人或授權採購人抬頭、影本與正本相符標示)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據

附件五

茲領到 113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 (用印)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撥款帳戶銀行名稱：_____

撥款帳號：_____

撥款帳戶戶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abc 欄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職稱：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職稱：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